

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

85年6月2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專業水準，訂定「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。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並於一個月前提出：
- 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者。
 - 二、本校教師連續任職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，依據本校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申請研究、進修或講學者。
 - 三、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(不含行政人員)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如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定為國外研究進修人員者。
 - 四、編制內職技員工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，且表現優良，依據本校職技人員進修學位辦法申請進修者。
 - 五、經本校選派參加在職進修者。
 - 六、兵役召集超過一個月以上者。
 - 七、其他重大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。
 - 八、教師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申請借調者。
 - 九、教職員工因育嬰需要，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者。
- 第三條 因病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。期間最長為一年。唯因重大傷病者，得延長一年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校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留職停薪之期間以學期為單位，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。講學或研究者，累計不得超過二學期；進修者，累計不得超過四學期，並依本校教師至校外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因升學、深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其研習之學科須與任教系所或業務相關，並應檢具入學許可證明及預定回校服務之時間，得視實際須要核給之。
- 第六條 為處理私人事務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述明詳細理由，並附必要之證明文件，任職期間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，累計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- 第七條 政府徵召後備軍人，期間超過一個月者，應按實際徵召期間辦理留職停薪，其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仍應承認，但如係服兵役者，留職停薪期間，年資中止計算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之申請留職停薪，應由當事人說明事由，先經單位主管同意，由人事室審核，教師得經校評會，職工經人評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九條 涉及民、刑事案者，因案情重大（刑事案件未構成免職者），本校得逕行命令涉訟人員辦理留職停薪，得訴訟結案後，方得申請復職。
- 第十條 教職員接受教育部、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構提供之研究、進修補助者，其權利、義務於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中另有明文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各單位同一時期因借調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或其他因素申請留職停薪總人數(不含育嬰留職停薪)教師不得超過五分之一，職技員工以一人為限。申請人員於奉准留職停薪後，交待事項比照離職手續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留職停薪期間公、勞、健保應按有關法令辦理。留職停薪期間仍繼續加保者，個人應自付之保費，必須按月繳付。學校負擔部份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仍由學校負擔。
-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期間再任職於其他機構（因本辦法第九條而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），或留職停薪期滿，未按規定向本校報到申請復職者，視同自動辭職，不得再提出復職申請。
- 第十四條 留職停薪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應向原服務單位提出復職申請，轉會人事室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復職人員均不得要求追溯給予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任何補助（含年終獎金及福利會各項賀禮、慰問金等）。但申請留職停薪年度之年終獎金得依當年度在職日數，於復職時按比例發給之。
- 第十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中止計算，但留職停薪前在本校之年資應予承認。
- 第十七條 除因學校派出去升學深造而留職停薪者，於復職時視狀況得按學歷予以改敘外，其他復職人員均敘支留職停薪前之薪級。申請復職人員不得要求恢復原有之職稱及工作，應由本校分派適當之工作，申請復職人員不得拒絕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